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 (2023) 1号

当事人：保定大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308257283B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玉兰大街 770 号保定市保安消防器材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沈选伟

身份证件号码：130202197309110670

经营范围：服装，针纺织品，鞋帽，办公用品，箱包，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汽车装饰用品，洗涤用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消防设备，体育用品，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检验报告[编号：2022-HBS(WC)-NSNY01]，内容是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女袜（货号 H1532）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和使用说明中两个合格证维护方法不一致，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编号：2022-HBS(WC)-NSNY01]，截止到最后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 年 11 月 8 日，此案立案调查。2022 年 12 月 8 日，我局对“鑫大美”女袜 9 盒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的产品实际是从网络平台购进无外包装和注册商标的裸袜进行重新包装，标注上保定大美商贸有限公司出品，然后在其天猫商城的“鑫大美旗舰店”进行销售的，该批次商品共进货 23 盒，每盒 6 双袜子，每盒进价 27 元，标价每盒 49.9 元，货值共计 1147.7 元，共销售 14 盒，现库存 9 盒，获利 320.6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编号为 2022-HBS(WC)-NSNY01 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大美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法定代表人沈选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抽样当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 6、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 7、天猫电子商务平台“鑫大美旗舰店”网页截屏复印件1份，证明该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
- 8、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间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年12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8-14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外包装标注“保定大美商贸有限公司出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构成了标注不真实生产厂厂名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和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真实的生产厂厂名并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真实生产厂厂名和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鑫大美”女袜9盒；
- 2、没收违法所得320.6元；
- 3、罚款1479.4元；两项合计1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